

债券简称：14 财通债

债券代码：12237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603 室)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湘财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8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2
第十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

法定英文名称：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简称“CAITONG SECURITIES”。

二、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1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4 财通债”；代码 122372。

（三）**债券利息及计息方式：**4%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总额：**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六）**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9 日。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八）**担保情况：**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公司的基本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永安期货开展。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股转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业务等。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方式。

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经营业务及营业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87,897.06	29.71%	102,647.99	22.80%
证券自营业务	40,771.97	4.21%	16,148.36	3.59%
投资银行业务	49,676.94	5.13%	26,694.42	5.93%
资产管理业务	84,735.62	8.75%	19,801.55	4.40%
证券信用业务	55,592.81	5.74%	27,775.47	6.17%

业务分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期货业务	436,104.25	45.01%	250,136.94	55.56%
直投业务	66.53	0.01%	0.00	0.00%
创新业务	0.00	0.00%	0.00	0.00%
境外业务	3,615.49	0.37%	367.79	0.08%
总部后台及其他	21,628.30	2.23%	8,137.09	1.81%
合并抵销	-11,164.82	-1.15%	-1,481.54	-0.33%
合计	968,924.15	100.00%	450,228.06	100.00%

从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来看，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业务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78.36%和 74.72%。若考虑期货业务分部下的现货销售成本因素，2015 年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85%，较上年下降 3.76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四个业务条线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01%，较上年增长 4.02 个百分点，各业务条线发展更加均衡。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同比增长（%）
资产总计	8,713,567.03	5,180,857.62	68.19
负债合计	7,183,345.45	4,154,786.83	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844.22	936,519.49	3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221.58	1,026,070.78	49.13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968,924.15	450,228.06	115.21
营业支出	633,654.98	319,491.34	98.33
营业利润	335,269.17	130,736.72	156.45
利润总额	365,778.62	129,955.62	181.46
净利润	276,899.84	101,406.60	1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33.73	85,568.28	194.89

（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596.21	1,718,012.70	4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623.34	1,432,379.96	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72.87	285,632.74	-1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4.15	7,941.22	43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0.62	39,046.69	-4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3.53	-31,105.47	-17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639.73	1,494,030.39	8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732.79	646,688.20	12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06.94	847,342.19	49.75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

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融资融券业务，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兑付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浙江金控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净资产额（万元）	5,545,412.50
资产负债率	56.71%
净资产收益率	10.67%
流动比率	153.61%
速动比率	125.76%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7,071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率	1.39%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浙江金控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来计算的，其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债券担保金额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5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一次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按时足额完成 2015 年度付息事宜，并完成《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的付息公告。

三、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存在。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4〕0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142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并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无变动。

第十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八、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九、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十、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1、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财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安期货持有中邦实业 45.00%的股权。2016 年 2 月 29 日，永安期货以 3,659.832 万元及 4,391.7984 万元的价格分别向浙江经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中邦实业 25%和 30%的股权。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永安期货持有中邦实业 100%的股权。

3、发行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579 号）复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金额 5 亿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86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金额 25 亿元。

上述事件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